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理「115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人力經費編列及
核定情形一覽表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	4,361	910	5,271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2,383	910	3,293
需墊付金額	1,978	0	1,978

依據衛福部社家支字第 1140961392 號函說明第六點
因中央補助款僅補助專案人力薪資，故需外加地方自籌專案人力 8 人之公提健保、勞保及勞退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張娥

聯絡電話：02-8692-093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18@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4096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七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人力核定」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11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01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暨本署同年月25日社家支字第1140961288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貴府（局）確實依核定表（附件1）核定之補助人數及資格條件辦理人員進用，該員工作內容須符合旨揭計畫，不得移作或兼辦其他業務之用，如有異動應報本署備查。
- 三、本期先撥付總經費50%，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就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涉經費補助比率之政策決定調整，本案請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掣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補助計畫申請表、考核通過之人員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並請註明貴府（局）專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

裝

訂

線



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五、本專案人力由貴府（局）依業務實際需要自行決定以「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倘以臨時人員進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附件2）規定辦理；倘以聘僱人力進用，應符合銓敘部94年1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42453226號函示規定（附件3），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另，貴府（局）依業務實際需要採不同用人方式致超過補助額度，請自籌經費支應。
- 六、本專案人力薪資應達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萬5,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每人每年應依各地方政府人事考核規定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1,000元（申請者須於前1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1年），本署僅補助部分薪資，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自籌經費支應。另依本署102年8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20010240號函示，以聘僱人力進用者，其薪資應以薪點折合率之聘（僱）報酬標準及契約為準，不適用上開調薪規定，貴府（局）逕依業務實務需要採不同用人方式請自籌經費支應，以避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 七、至以「臨時人員」進用者，本署依前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7點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授權貴府（局）逕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本署。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檢附「115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附件4）及「114年度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附件5）各1份函送本署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

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來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暫擬)－第1期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第1期核定補助金額	第1期請款應自籌經費	備註	
115UX201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人力	10,125,000	補助人數18名：高○登(97.3)、黃○鈞(108.2)、張○鋼(111.3)、謝○芸(112.8)、王○慈(112.08)、張○馨(112.08)、呂○蓉(112.08)、楊○妍(112.08)、朱○靚(113.01)、林○庭(113.03)、侯○榕(114.01)、李○家(114.09)、待聘6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15/6/30	5,062,500	0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01號函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1.補助原則：補助地方政府專案人力131人，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業務推動情形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形逐年檢討調整。 2.人力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或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但以「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之既有人力轉銜辦理者不受此限。 3.專案人力薪資應達新臺幣四萬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4.每人每年應依各地方政府人事考核規定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 5.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下年資得併計。 6.本期先撥付總經費50%，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就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涉經費補助比率之政策決定調整。	
115U3201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546,500	補助人數14名：黃○茜(114.7)、黃○慈(108.5)、陳○穎(111.7)、黃○蓉(113.1)、王○閔(113.1)、陳○妮(113.3)、王○超(113.3)、林○潔(113.3)、張○珊(113.6)、盧○宜(113.11)、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待聘1人(預計115年3月到職)、待聘1人(預計115年3月到職)		3,773,250	0		
115UC201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5,103,000	補助人數9名：潘○婷(107.1)、劉○君(108.6)、高○瑜(100.2)、鍾○貞(112.12)、簡○瑩(113.3)、待聘4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2,551,500	0		
115US201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709,500	補助人數13名：周○吟(104.7)、吳○娟(108.10)、鍾○禎(112.11)、蕭○君(112.8)、鄭○帆(113.10)、蔡○琪(113.10)、王○偵(113.3)、林○真(114.4)、莊○君(114.7)、待聘4人(預計115年4月到職)。		3,354,750	0		
115UU201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360,500	補助人數8名：朱○蓉(112.6)、葉○莉(113.3)、李○娟(114.9)、蔡○珊(114.10)、郭○榛(114.11)、待聘3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2,180,250	0		
115U4201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914,000	補助人數9名：林○育(107.1)、李○雯(110.1)、邱○芳(112.6)、蔡○儒(112.12)、藍○綺(113.9)、陳○穎(114.11)、待聘3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2,457,000	0		
115UB201P	宜蘭縣政府		1,777,500	補助人數4名：莊○茶(111.4)、林○如(112.8)、待聘2人(預計115年6月到職)。		888,750	0		
115UD201P	新竹縣政府		2,767,500	補助人數5名：王○慈(112.7)、徐○秀(113.2)、張○瑾(114.3)、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383,750	0		
115UE201P	苗栗縣政府		2,274,750	補助人數4名：呂○琪(100.2)、余○亞(108.6)、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137,375	0		
115UG201P	彰化縣政府		2,187,000	補助人數4名：吳○容(113.6)、張○惠(113.8)、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093,500	0		
115UH201P	南投縣政府		1,881,000	補助人數4名：謝○成(97.5)、林○瑩(112.12)、待聘1人(預計115年3月到職)、待聘1人(預計115年7月到職)。		940,500	0		
115UI201P	雲林縣政府		2,110,500	補助人數4名：簡○苡(111.5)、待聘1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待聘2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1,055,250	0		
115UJ201P	嘉義縣社會局		2,241,000	補助人數4名：林○○(103.1)、李○茹(113.4)、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120,500	0		
115UM201P	屏東縣政府		1,840,500	補助人數4名：謝○紘(111.6)、焦○○(114.11)、待聘2人(預計115年5月到職)。		920,250	0		
115UN201P	臺東縣政府		1,498,500	補助人數3名：孫○佳(113.4)、汪○惠(114.6)、待聘1人(預計115年4月到職)。		749,250	0		
115UO201P	花蓮縣政府		2,137,500	補助人數4名：鄭○文(106.8)、林○蓉(114.12)、待聘2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1,068,750	0		
115UP201P	澎湖縣政府		990,000	補助人數2名：林○琳(114.7)、待聘1人(預計115年3月到職)。		495,000	0		
115UQ201P	基隆市政府		2,623,500	補助人數5名：胡○旻(113.11)、郭○婷(114.7)、待聘1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待聘2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1,311,750	0		
115UR201P	新竹市政府	2,718,000	補助人數5名：廖○儒(104.10)、彭○齡(112.10)、潘○嫻(113.10)、待聘2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1,359,000	0			
115UT201P	嘉義市政府	2,254,500	補助人數4名：吳○姿(97.3)、黃○勳(112.7)、待聘2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		1,127,250	0			
115UV201P	金門縣政府	1,215,000	補助人數2名：林○婷(103.1)、余○雯(105.9)。		607,500	0			
115UW201P	連江縣政府	1,035,000	補助人數2名：待聘1人(預計115年1月到職)、待聘1人(預計115年2月到職)		517,500	0			
合計			70,310,250	補助人數131人		35,155,125	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3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710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090909366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6033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166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1215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130960967 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130961289 號函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40961201 號函第八次修正

壹、依據：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145015881 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115 年至 118 年)」。

貳、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人力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專案人力一百三十一人，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業務推動情形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形逐年檢討調整。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運用行政院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既有人力轉銜辦理或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進用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一十五年度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十。第四級：百分之五。第五級：零。
4. 本部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增減補助比率。
5. 補助人力資格為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或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但以「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之既有人力轉銜辦理者不受此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人力薪資應達新臺幣四萬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2. 每人每年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考核規定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
3.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下年資得併計。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業務之專業機構、團體或自行辦理本項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九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六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十。
2. 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委辦登記制度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協助辦理親屬托育費用補助之訪視輔導員，倘有超額任用者，以遇缺不補方式控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職督導人員：

(1)配置比例：訪視輔導員八人以下者，應置專職督導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得增置專職督導人員一人。

(2)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B.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且應具備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托育人員從業經驗。
- C.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三年以上專職訪視輔導員經驗者。
- D. 高中職以上學歷，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之現任專職訪視輔導員，且具有三年以上經驗者。

(3)補助標準：

- A. 薪資應達新臺幣四萬一千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 B. 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
- C.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之督導年資得併計。

2. 專職訪視輔導員：

(1) 配置原則：

- A. 每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至少應置一人，居家托育人員六十人(含待職者)應置訪視輔導員一人，超過六十人且達六十人之二分之一時可增設一人。
- B. 本署得視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數酌予調整補助人數。

(2) 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B.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從事居家托育服務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C. 高中職以上學歷，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者。

(3) 補助標準：

- A. 薪資應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 B. 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
- C.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之年資得併計。

3. 專職專案人員：

- (1) 配置比例：訪視輔導員七人以下者，應置專職專案人員一人。八人以上者，得增置專職專案人員一人。

(2)資格條件：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3)補助標準：

A. 薪資應達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八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B. 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

(4)工作內容：

- ①值班諮詢、家長接待與溝通。
- ②托育補助資料建檔。
- ③居托業務相關報表彙報。
- ④準公共行政契約簽訂、續約。
- ⑤協助辦理活動、訓練及在職訓練時數登錄。
- ⑥辦理居托人員責任保險。
- ⑦協助辦理核銷事宜。
- ⑧一般性行政事務協助。

4. 偏遠、離島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5.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職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1)曾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3)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4)曾任居家托育人員有客觀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傷害兒童之虞，而不認能執行業務。
- (5)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補助原則：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

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十。第四級：百分之五。
第五級：零。

(三) 本部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執行情形，增減補助比率。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托育人員薪資應達新臺幣三萬八千零一十一元，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零一十一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2. 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等)，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零三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個月，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辦理公共化托育機構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之托育人員薪資，核算薪資差額之補助經費。

參、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肆、附則：除本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外，補助作業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等，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人力配置表

縣市	專案人力
新北市	<u>18</u>
臺北市	<u>14</u>
桃園市	<u>9</u>
臺中市	<u>13</u>
臺南市	<u>8</u>
高雄市	<u>9</u>
宜蘭縣	<u>4</u>
新竹縣	<u>5</u>
苗栗縣	<u>4</u>
彰化縣	<u>4</u>
南投縣	<u>4</u>
雲林縣	<u>4</u>
嘉義縣	<u>4</u>
屏東縣	<u>4</u>
臺東縣	<u>3</u>
花蓮縣	<u>4</u>
澎湖縣	<u>2</u>
基隆市	<u>5</u>
新竹市	<u>5</u>
嘉義市	<u>4</u>
金門縣	<u>2</u>
連江縣	<u>2</u>
合計	<u>131</u>

註：本表自 115 年度起適用。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配置表

縣市	督導	訪視輔導員	專案人員
新北市	<u>17</u>	95	21
臺北市	<u>14</u>	73	17
桃園市	<u>9</u>	42	9
臺中市	<u>12</u>	72	12
臺南市	<u>7</u>	30	7
高雄市	<u>9</u>	45	9
宜蘭縣	<u>2</u>	7	2
新竹縣	<u>3</u>	11	3
苗栗縣	<u>2</u>	9	2
彰化縣	2	12	3
南投縣	<u>2</u>	7	2
雲林縣	<u>2</u>	7	2
嘉義縣	1	6	1
屏東縣	<u>2</u>	8	2
臺東縣	<u>1</u>	3	1
花蓮縣	1	6	1
澎湖縣	<u>1</u>	1	1
基隆市	1	6	1
新竹市	<u>3</u>	15	3
嘉義市	1	6	1
金門縣	<u>1</u>	1	1
連江縣(自辦)	0	1	1
合計	<u>93</u>	463	102

註：本表自 115 年起適用。